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1,600万股的20%,即不超过2,320万股(含2,32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46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600 万股的 20%，即不超过 2,320 万股（含 2,320 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49,584.35	48,000.00
2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7,393.80	26,700.00
3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6,102.34	15,300.00
	合计	93,080.50	9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3,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49,584.35	39,800.00

2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7,393.80	21,310.00
3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6,102.34	12,350.00
	合计	93,080.50	73,46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和保荐机构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同时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制定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 90,000.00 万元减少至 73,460.00 万元，同时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日